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3] 0379 号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医疗”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9日，中金公司与信泰医疗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1月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共开展了二期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督促信泰医疗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

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信泰医疗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

2、对信泰医疗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督促信泰医疗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核查信泰医疗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信泰医疗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核查信泰医疗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信泰医疗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协助并督促信泰医疗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信泰医疗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信泰医疗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守法、合规意识，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

2、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并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3、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4、持续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持续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6、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在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公司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及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相关专业人员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广东华商和安永华明相关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帮助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行的意识。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信泰医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实**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批复等文件。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信泰医疗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辅导计划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作为信泰医疗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认真、有效地执行了辅导计划。辅导期内，信泰医疗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2、辅导工作人员

根据中金公司与信泰医疗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总共开展了二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由黄志伟、庄艺青、潘志兵、张钰莹、王雨琪、郝程博、胡健彬、陈林、朱昱菲、王逸格组成，上述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3、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信泰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

信泰医疗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

信泰医疗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各项会计制度。信泰医疗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

### **3、内部控制制度**

信泰医疗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营销、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 **（三）信泰医疗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信泰医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信泰医疗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信泰医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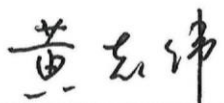
### **四、结论**

经辅导，中金公司认为，信泰医疗已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信泰医疗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特点和属性，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全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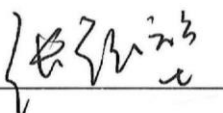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志伟

  
庄艺青

  
潘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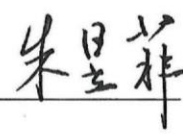
  
张钰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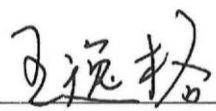
  
王雨琪

  
郝程博

  
胡健彬

  
陈林

  
朱昱菲

  
王逸格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 5 月 30 日

